

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5	4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送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现状，适当分配现金股利，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目前股本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战略规划逐步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并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本利润分配方案以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以及各相关方利益点的情形。

(2)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 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